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666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修订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处置制度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进一步规范各类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保证重大事件信息反馈渠道的畅通，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重大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对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太极集团【2009】352号）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突发事件范围及分类

重大突发事件是指对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人为事件及自然灾害的事实或隐患。具体分类如下：

1、已经发生或可能出现的导致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各类消防、治安、生产安全、

质量事故或情况紧急的隐患；

2、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各种自然灾害、疫情及因此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且情况紧急的隐患；

3、已经发生或可能出现的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部门的政策因素、执法行为、负面新闻等危机公关事件或情况紧急的隐患；

二、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程序和要求

出现重大突发事件应实行“第一时间报告、迅速有效处置”的原则。

1、各单位应设立 3 名紧急情况联系人，并报集团公司总经办备案。其中各单位董事长为第一联系人，总经理为第二联系人；党委书记为第三联系人（如有兼任或空缺则由各单位按职务高低顺序依次确定联系人）。集团公司紧急情况联系人为集团总经办主任。

2、各单位在发现重大突发事件后，报告程序如下：

（1）直接当事人必须在 10 分钟内以电话方式通知到所在单位紧急情况第一联系人（如第一联系人无法联系，则通知第二联系人，以此类推；如均无法联系则直接电话报告集团公司总经办主任或集团公司董事长，同时继续联系本单位第一负责人）。

（2）各单位紧急情况联系人收到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并核实相关情况后必须在 1 小时内打电话向集团公司总经办主任报告。总经办主任必须在 30 分钟内以通讯或当面的方式向集团公司董事长报告，涉及新闻媒体的危机公关事件还应同时通知

总经办宣传科分管主任。

(3) 上述程序中商业系统下属各单位向桐君阁股份本部紧急情况联系人报告，再由桐君阁股份本部紧急情况联系人向集团报告。

3、重大突发事件报告要求

(1) 各级报告人在报告重大突发事件时必须明确时间、地点、当事人及简要情况介绍等内容。

(2) 未经集团公司同意，事发单位不得对外发布有关事件信息、处置情况、事态发展等，更不准发布各种形式的虚假报道和信息。

三、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流程

1、各类消防、治安、生产安全、质量事故，自然灾害及疫情：单位第一负责人接报后，应当立即亲自或委派班子分管领导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按相关事项集团公司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2、凡涉及负面新闻及政府部门政策因素及执法行为等公关危机事件，各单位第一负责人必须直接参与并根据集团公司安排部署进行处理。

3、重大突发事件事发后 24 小时内，事发单位应当向集团公司对口职能部门提交简要书面报告（格式见附件）。事件处置过程中，应当将动态情况不定期上报对口职能部门。

4、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事发单位和部门应认真总结事件发生和处理的情况，并做出书面报告，报送集团公司对口职能部门。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经过、处

置措施、事件原因及责任、事件教训及今后防范措施、事件遗留问题及其它。

四、处置决策权限：

（一）处置过程中涉及费用支出的决策权限如下：

1、各类补偿、赔偿类费用支付权限：

（1）单笔 30000 元（含）以内或本次事件处理过程中累计（下同）50000 元（含）以内的，由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组织 2/3 以上班子成员讨论后，终审支付。其中：商业系统单笔 10000-30000 元（含）或累计 30000-50000 元（含）的，由桐君阁股份公司董事长终审支付。

（2）单笔 30000 元以上或累计 50000 元以上的，报集团公司董事长终审后支付。其中：商业系统单笔 30000-50000 元（含）或累计 50000-100000 元（含）的，授权集团公司总经理终审支付。

2、凡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涉及对新闻媒体或省级及以上相关政府部门提供、发布各类信息的，一律报集团总经办宣传科审核，由集团董事长审定后发布。

五、重大事件报告的监督和检查

集团公司监察处负责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及处置进行效能监察，对发生下列行为和事实的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

1、缓报、瞒报、漏报、错报重大突发事件有关信息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00-50000 元/次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撤职处理；

2、擅自对外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10000-50000 元/次罚款并予以撤职处理；

3、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的，处以
5000-50000 元/次的罚款，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职、
撤职处理；

4、未按集团公司统一工作部署或超出决策权限处置重大
突发事件的，处以 5000-50000 元/次的罚款，并视情节轻重予
以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处理。

六、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则【2009】352 号
文件与本文件有冲突部分以本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重大事件报告单（格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5月19日印发

拟稿：李健

校核：李健

附件

太极集团重大事件报告单

单位:

报告事项		直接当事人: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件内容		
处理措施		

单位负责人:

部门主管:

报告人: